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4〕9号

签发人：文国红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年产500万支太阳能真空玻璃集热管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欧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500万支太阳能真空玻璃集热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崇德工业园区二号路，中心位置坐标为102度30分29.795秒，25度30分24.944秒。本项目利用原有空地新建厂房，建设一条太阳能真空玻璃集热管生产线，年产500万支太阳能真空玻璃管，

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1000万支/a。项目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本项目在建成后，全厂的不合格太阳能管取消酸洗工段，改为直接外售，拆除厂内的酸洗槽、清洗槽（酸洗后的再次清洗）、中和处理池、PH调节池；全场的毛坯管酒精清洗改为清水清洗，镀膜、排气、烤消等其他工艺阶段依托原项目设备生产。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为7.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73%。

该项目2021年8月开始建设，2022年2月完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针对未批先建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禄生环罚字〔2022〕05号）。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年产500万支太阳能真空玻璃集热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禄劝〔2024〕9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目前已建成，后续工程为环保设施的建设及拆除池体工程。施工场采取洒水抑尘，加强地面清洁，及时清理垃圾。施工生活废水依托原有生活污水设施处理。建筑垃圾通过分类集中堆存，其中可回收利用的外售，不能利用的清运至指定地点堆存。酸洗池、中和处理池、PH调节池拆除前需对池内沉渣与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拆除工程应符合《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试行）》相关要求。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内管清洗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同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共设置 1 根排气筒。

(1)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

电熔窑废气经电熔窑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的废气应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表 1 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

项目圆头、拉尾、退火、封口、排气、割尾 6 个工序使用天然气燃烧供加热，燃烧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的机械设备，出风口加装消声器，将高噪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并安装减震垫；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避免设备运转非正常噪声。项目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施工期:建筑垃圾通过分类集中堆存,其中可回收利用的外售,不能利用的清运至指定地点堆存。运营期:废毛坯管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弃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措施,控制环境风险;设置围堰暂存泄露废液压油,定期专人巡查并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项目建成投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207t/a(其中有组织 0.066t/a,无组织 0.141t/a),氮氧化物 1.175t/a(其中有组织 0.25t/a,无组织 0.925t/a),无组织二氧化硫 0.001t/a。废水排放量:废水量为 792t/a, COD: 0.133t/a, 氨氮: 0.011t/a, 总磷: 0.0011t/a。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纳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考核,故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四、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做好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4年5月10日

